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3號

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

代 理 人 李 駿 瑋

上 列 債 權 人 聲 請 對 債 務 人 王 伊 蘅 發 給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伍 佰 元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伊蘅發給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住所地在「新北市土城區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件附卷可佐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逸 璇